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存翔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存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未扣案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嚴麗蓉」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存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1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12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6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7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
24 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私文書之階
25 段行為，而此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知足常樂」、
28 「上善若水」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3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01 之 4第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06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07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8 刑。至被告就本案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9 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10 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12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3 刑事由，附此敘明。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5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賠
17 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新
18 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
19 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
20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4 刑典，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履行賠償
25 完畢，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26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8 五、沒收

2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01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02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05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6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07 後之規定。

08 (一)偽造印文、署押部分：

09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偽
11 造之存款憑證1紙，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
12 惟其上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煌投資股份
13 有限公司收訖章」、「嚴麗蓉」印文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
14 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

15 (二)洗錢之財物

16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8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9 (三)犯罪所得部分

20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9
21 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於4月3日有何犯
22 罪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
23 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陽雅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0349號

09 被 告 吳存翔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2
12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3 ○）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存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3時
19 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
20 馬力」、「知足常樂」、「上善若水」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
21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
22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
23 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
24 取報酬。吳存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2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13時
27 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
28 能客服」帳號與在臺北市中正區住處內之廖瑞鳳聯繫，並以
29 透過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煌公司）行動電話應用
30 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廖瑞

01 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吳存翔依
02 「上善若水」指示，於113年4月25日13時許，在廖瑞鳳位於
03 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公司內，假冒永煌公司人員名
04 義，向廖瑞鳳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
05 其上有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交付
06 與廖瑞鳳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
08 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報酬。嗣
09 因廖瑞鳳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廖瑞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存翔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4月2日某時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 (2)被告依「上善若水」指示，於113年4月25日13時許，在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公司內，以永煌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存款憑證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報酬。
2	告訴人廖瑞鳳於偵查之指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

	訴	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25日13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公司內，將1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永煌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能客服」LINE個人頁面截圖、其與「永煌智能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永煌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之事實。
4	永煌公司存款憑證影本1份	證明永煌公司存款憑證上記載日期為「113年4月25日」，金額為「壹佰萬元整」，經辦人處有被告之署押，其上並蓋有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事實。
5	行動電話使用者資料、網路歷程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所申登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3年4月25日12時31分許至13時12分許之基地台位置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頂」、「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頂」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存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1 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
02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
09 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
11 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
12 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
13 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
15 明。

16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17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18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19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20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21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23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24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25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
27 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廖瑞鳳收取
28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隱匿前揭犯罪
30 所得之財物，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之調查、
31 發現，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1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
02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5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6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7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9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0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1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2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13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4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16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與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
18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
19 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
20 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
21 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2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3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7 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28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
29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30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31 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四罪，為想像競
02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
04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於
07 存款憑證上所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
08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郭宣佑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黃靖雯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